

性騷擾實務處理—癡迷糾纏個案

壹、前言

跟蹤騷擾，已被聯合國將其與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同列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，依據我國現代婦女基金會所作「臺灣跟蹤騷擾調查報告」顯示，平均每 8 名女性即有 1 人受害，足見問題的嚴重性。

所謂跟蹤騷擾，是行為人針對特定被害人，反覆持續實施侵擾的行為(英文為 stalking，又譯為糾纏、纏擾)，並非隨機、單次的跟蹤或騷擾，其被害人為女性、行為人為男性的比例均超過 8 成，性別分布差異明顯，屬於性別暴力；我國近年來發生多起跟蹤騷擾後續衍生為侵害生命、身體法益的重大案件，經分析案情，排除約占 70%至 80%的家庭暴力類型，其餘均是行為人源於愛戀癡迷，因而跟蹤騷擾特定被害人的性騷擾行為，其有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，惟員警對此知能不足，常陷入無法可管迷思而未積極處理，終釀成憾事；有鑒於此，本次編撰下列資訊，以提供員警正確的性騷擾防治知識，並有效因應癡迷糾纏個案。

貳、認識性騷擾

一、什麼是性騷擾？

一切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，使被行為者感到冒犯、不愉快，並影響其人格尊嚴、就學或就業的機會表現或正常生活進行者均屬之，但須未達性侵害程度。

二、法律如何定義？

我國考量性騷擾的當事人身分、發生場域等差異，將性騷擾分別規範在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中，簡稱性平三法，其對性騷擾的定義文字雖略有不同，但均可分為「條件交換式」及「敵意環境式」2 類，列表如下：

法條 內容	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	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	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12 條第 1 項
前提	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	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：
條件交換式	第 1 款：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	第 2 目：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	第 2 款：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敵意環境式	第 2 款：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	第 1 目：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	第 1 款：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三、性騷擾有哪些典型態樣？

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」，將性騷擾列有「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」、「毛手毛腳」、「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」、「曝露隱私處」、「偷窺、

偷拍」、「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(檔)或騷擾文字」、「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追求」及「其他」等態樣，故可概分如下：

(一)言詞：

- 1、性方面的笑話、揶揄、嘲諷，包含過度強調單一性別性徵或性吸引力，如侮辱、貶抑或敵視某一性別。
- 2、探問對方私生活的觀念或習慣（尤以性方面）。
- 3、對他人容貌或性有關的評論或質問、邀約或性關係上之引誘等。

(二)肢體：

- 1、不必要的身體接觸，如緊抱，強吻、接觸對方之髮、身體或衣物。
- 2、刻意縮短身體距離，如擋住去路、不必要的逼近。
- 3、冒犯性或暗示性的動作和眼神，如在他人面前作出撫慰自己身體的不當動作、猥褻地伸舌頭、舔舌頭或眨眼等。
- 4、偷拍、偷窺。

(三)視覺：寄送或展示色情圖畫、照片或影片。

(四)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：

- 1、要求對方同意性方面的親近，作為獲取利益或避免被報復的手段。
- 2、因掌握追求分際不當，造成當事人主觀不適。

參、常被忽略的性騷擾態樣—過度追求

一、什麼是過度追求？

指會讓被追求者感到冒犯、而不受其歡迎的追求行為；當事雙方對於互動的感受落差極大，追求者的認知及手段通常異於常人，且長期、反覆持續實施，令被追求者不勝其擾，影響其正常生活的進行。

二、過度追求常如何表現？

參考現代婦女基金會所作「過度追求經驗大調查」及實務案例，過度追求常有行為如下：

- (一)跟蹤。
- (二)在住家或辦公室外站崗。
- (三)有意無意在周邊出現。
- (四)刻意製造相處的機會。
- (五)偷拍。
- (六)瘋狂寫情書或發簡訊。
- (七)無視他人意願的送禮。
- (八)利用機會公開示愛。
- (九)自傷或自殘。

三、過度追求的事件常發生嗎？

事實上，過度追求行為頻繁發生，但無論是員警還是當事人，大多未認知其屬於性騷擾，導致員警認為無法可管、被追求者感到孤立無援，隨著時間演進，部分追求者的情緒及手段愈發激烈失控，其中不乏有最終犯下殺人等重大案件的前例；相關新聞事件如下(日期為新聞發布時間)：

- (一)102年7月19日，蕭姓男藝人遭愛慕粉絲騷擾案。
【TVBS—侵門踏戶！女粉絲半夜送湯 蕭○○動怒】
- (二)106年12月12日，世新大學女學生遭追求者砍殺案。
【鏡週刊—恐怖學長求愛不成砍學妹 目擊者：刀子都刺彎了】
【鏡週刊—高一跟蹤到大學 被砍女學生曾報警求救】
- (三)108年5月3日，聖約翰大學女學生遭追求者持刀搶奪手機案。
【自由時報—想加Line聊天 男持刀闖校園搶心儀女孩手機】
【TVBS—昔高中同窗！持刀男苦戀騷擾 女曾告恐嚇】
- (四)108年5月19日，新北市女性議員遭傳求愛訊息案。
【蘋果新聞—美魔女議員頻遭性騷 痴漢討裸照示愛太瘋狂】
- (五)109年2月7日，新竹市癡女站崗、電話騷擾4個月。
【中時新聞網—癡女猛追日籍帥哥 瘋狂打電話加住家站崗遭告未罰】
- (六)109年3月6日，屏東縣女性立法委員遭愛慕者跟蹤騷擾案。

【風傳媒—女立委也受害！藍委再推「跟騷防治法」：防治性別暴力最後一塊拼圖】

(七)109年3月31日，桃園市女性議員遭愛慕者跟蹤騷擾案。

【新頭殼 Newtalk—男粉瘋狂追求送聖經稱「天父要我們結婚」桃美女議員不堪其擾提告】

(八)109年4月20日，員林高中女學生遭追求者刺傷案。

【中央社—男高中生持刀闖員林高中 刺傷愛慕女學生】

(九)109年4月26日，壹電視女主播遭愛慕粉絲騷擾案。

【自由時報—報警也沒用 美女主播虞○○泣訴：生命受到威脅】

(十)109年6月28日，三立新聞台女主播遭愛慕粉絲跟蹤騷擾案。

【ETtoday—主播張○○遭騷擾！被狂粉跟蹤「蹲電視台賭人」驚恐曝：他幻想跟我結婚】

(十一)109年9月3日，新北市房東求愛10年並毀損女方財物案。

【三立新聞—恐怖追求！房東求愛騷擾女店員10年 持鐵鎚狠砸店面玻璃】

(十二)109年9月22日，民主進步黨女性發言人遭愛慕者騷擾案。

【自由時報—民進黨發言人快崩潰！冒出「男友」跟蹤、簡訊狂轟炸】

四、法院對於過度追求的見解為何？

(一)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訴字第201號判決節錄(裁判日期：105年3月24日)：

- 1、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如行為人以文字、言行或以他法而造成使人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別有關之行為，均屬性騷擾之行為。……原告上開行為，已造成被害人不舒服、恐懼害怕之情境，……原告於被害人明確表達拒絕或不舒服後，仍持續表達過度關心追求之意，僅係為逞己私欲，且原告103年7月19日以LINE傳送：「也許是思念超載的關係吧！身體又發出了警訊，告訴我已經逾越了界線……。」、同年8月

17日發送E-MAIL表示：……「為什麼妳總是用圍堵政策，讓我的亢奮和憤懣積聚為高度的不安。」等語，均與性或性別有關，已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性騷擾行為。

2、原告主張伊僅係為了向被害人解釋，化解兩人間產生之誤會，在信件中原告亦無示愛或傳送曖昧之詞等不當之追求行為，有無性騷擾不能完全依據被害人心理主觀感受，應該以客觀事實來認定。……原告並沒有不當或不禮貌的行為，也沒有騷擾被害人，並不構成性騷擾之行為云云。惟查：原告與被害人屬男女同事關係，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，本屬正常人際關係之一環，但當另一方已經明確的表示當事人之行為已經逾越界限，令人不舒服，並予拒絕之後，即應知所進退，不得再予冒犯。本件被害人於103年7月17日向原告表達其過度關心已令被害人不舒服，且超過界限，已明確表達被騷擾且不舒服，原告又陸續傳送LINE簡訊，被害人不堪其擾，便於103年7月22日封鎖原告之LINE，原告改以E-MAIL及機關內線電話傳訊息，被害人不得已於同年7月24日告知原告伊早已有男朋友，要原告不要再騷擾，然原告仍未停止其行為，令被害人十分恐懼，同年7月29日被害人乃向原告表示，最後乙次鄭重警告，若再騷擾即依法律途徑救濟。嗣原告於103年9月18日被害人下班後騎乘機車跟蹤被害人，令被害人更加害怕，而向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提出申訴等情，並經認定原告已構成性騷擾，已如前述。而就原告對被害人以LINE、E-MAIL及紙條所傳送之訊息觀之，並非原告所稱之善意澄清事實及溝通化解誤會之言行。原告主張其與被害人係屬同事關係，其行為乃正常之男女追求行為，純粹僅係善意澄清事實及溝通化解誤會之行為，並無性騷擾之意圖云云，要非可採。

(二)臺灣高等法院105年上易字第1352號判決節錄(裁判日期：106年8月29日)：

性騷擾不以向受騷擾人講黃色笑話或有肢體不當接觸為限，任何

人以性或性別關係而為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不當影響工作等之性騷擾行為，應構成對工作自由及人格尊嚴之人格法益侵害之侵權行為。上訴人為已婚身分，卻不當追求與其有醫療業務協力關係之被上訴人，且因診所雇主倚重上訴人執行醫療業務以維持診所之營運，上訴人於追求遭拒後，即經常藉故公事針對被上訴人發怒，過度追求男女關係，並引發工作上衝突等情，業如前述，上訴人所為應可認已侵害被上訴人之人格尊嚴，並影響被上訴人工作表現，自符合前開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性騷擾。

肆、性騷擾處理

一、員警遇到疑似性騷擾事(案)件，應如何處理？

(一)步驟 1—釐清性騷擾行為是否為刑事案件，或純為行政事件：

性騷擾行為的處理採刑事偵查及行政調查併行制，若性騷擾行為涉及犯罪，員警除依刑事法令偵辦外，亦應按被害人所提申訴啟動行政調查；縱使被害人不提申訴，員警仍應踐行本署函頒「處理性騷擾事(案)件作業程序」，告知權利、開案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分局或上級單位進行後續作業。

1、案例 1：A 搭乘手扶梯時，以手機偷拍 B 所穿著短裙下的私密部位。

處理：員警除依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偵辦外，另應主動詢問 B 是否提出性騷擾申訴，並按其申訴逕依性平三法處理。

2、案例 2：A 在公車上故意觸摸 B 的臀部，當場遭公車駕駛及其他乘客逮捕送往派出所。

處理：員警除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觸摸性騷擾罪偵辦外，另應主動詢問 B 是否提出性騷擾申訴，並按其申訴逕依性平三法處理。

3、案例 3：A 為追求 B，持續對 B 實施跟蹤尾隨、在周邊徘徊、觀望等動作，造成 B 的不安，並影響其正常生活的進行。

處理：A 所為尚未涉及刑事責任，員警除評估有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外，另應主動詢問 B 是否提出性騷擾申訴，並按其申訴逕依性平三法處理。

(二) 步驟 2—釐清行政事件提申訴後所應適用的性騷擾法令類型：

性騷擾行為會因當事人身分、發生場域等差異，分別適用性平三法(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)，員警對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個案，且行為人不明或無所屬單位者，方啟動行政調查，遇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個案，移請教育或勞動主管機關續為調查；另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個案，而行為人明確且有所屬單位者，則移請所屬單位續為調查，列表如下：

法律 內容	性騷擾防治法	性別平等教育法	性別工作平等法
主管機關	中央：衛生福利部 地方：社政單位	中央：教育部 地方：教育單位	中央：勞動部 地方：勞動單位
適用對象	第 1 條第 2 項： 其他不適用性別 平等教育法及性 別工作平等法的 性騷擾事件。	第 2 條第 7 款： 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 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 方為學生者（不同學 校時亦同）。	第 12 條第 1 項 被害人具有「受僱者」 或「求職者」身分且 在執行職務或求職時 被性騷擾。
員警遇案 處理方式	第 13 條第 2 項： 加害人明確且有所屬 單位時，員警 受理後移請加害 人所屬單位續為 調查；加害人不明 或無所屬單位 時，員警應即啟動 行政調查。	員警受理後移請教育 主管單位續為調查。	員警受理後移請勞動 主管單位續為調查。

- 1、案例 1：A 對鄰居 B 開黃腔，遭 B 至派出所提起性騷擾申訴。
處理：因 A 無所屬單位，員警受理後，應依性騷擾防治法及「處理性騷擾事(案)件作業程序」啟動行政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函知當事人及社政主管機關。
- 2、案例 2：A 隨機對路人 B 調情搭訕，遭 B 至派出所提起性騷擾申訴。
處理：員警受理後，查知 A 為公教人員，應依性騷擾防治法及「處理性騷擾事(案)件作業程序」規定，檢附 B 的申訴書(紀錄)、詢問紀錄等資料移請 A 所屬單位續為調查，並副知 A 所屬單位所在地的社政主管機關。
- 3、案例 3：學生 A 於圖書館內，持手機拍攝身著短褲的學生 B 大腿，使 B 感受冒犯及恐懼，遂向員警求助。
處理：學生 A 拍攝部位，是學生 B 著短褲所自然外露的大腿，尚未涉刑法妨害秘密罪；員警受理後應告知申訴權利，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「處理性騷擾事(案)件作業程序」規定，移請所在地的教育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- 4、案例 4：業務員 A 常於辦公室對同事 B 出言調戲，使 B 感受冒犯並影響其工作的進行，憤而報警。
處理：員警受理後應告知申訴權利，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「處理性騷擾事(案)件作業程序」規定，移請所在地的勞動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
二、員警若遇到過度追求態樣的性騷擾，除了上述 2 步驟外，還應特別注意什麼？

(一)把「過度追求就是性騷擾」當成常識熟記並教育宣導：

許多員警及民眾的性騷擾觀念仍停留在開黃腔或毛手毛腳，且過度追求行為當下多無違法，如在公共場所跟蹤、站崗、送禮、所傳訊息內容未達刑法恐嚇或妨害名譽程度等，因此，有「過度追求就是性騷擾」觀念，才能依性平三法採取作為，避免落入無法可管的迷思。

案例：

三立主播張○○於 109 年在臉書粉絲專頁反映遭一男網友跟蹤騷擾，除發出各式邀約、在渠任職的新聞台駐地周邊駕車徘徊外，甚向保全人員誣稱朋友，意圖潛入其辦公室；員警因有「過度追求就是性騷擾」觀念，才能在獲知上情後，主動聯繫張女告知性騷擾申訴權利、鎖定男網友身分，並提供安全建議事項；其積極作為獲得張女貼文致謝。

(二)保有敏感度，探知遭跟蹤騷擾的可能動機或原因：

員警遇到特定被害人遭反覆持續跟蹤騷擾個案，在排除金錢債務或前男女朋友分手所導致糾紛後，即應意識該個案可能涉及過度追求的性騷擾；部分案件情節較為隱晦，可能是行為人並無積極明顯示愛言行，也可能是被害人因羞恥感而不願透漏遭跟蹤騷擾原因，員警可採迂迴方式探知其可能動機或原因，詢問範例如下：

員 警問：你是否知道，他為什麼會持續跟蹤騷擾你？

被害人答：略。

員 警問：你被他持續跟蹤騷擾的這件事情，是否有跟其他人反映過？

被害人答：略。

員 警問：你們是否有討論過他持續跟蹤騷擾你的可能原因？

被害人答：略。

員 警問：你覺得這是他持續跟蹤騷擾你的原因嗎？

被害人答：略。

(三)依法實施訪查約制：

為犯罪預防或社會治安調查等目的，針對一般人口亦得實施訪查，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 3 點、第 7 點定有明文；員警應視案情需要據以實施。

案例：

民進黨發言人謝○○於 109 年在臉書粉絲專頁反映遭一自稱為其男友的陳姓男子頻繁傳訊，且不時出現在其周邊，已使謝女感受

冒犯並影響正常生活進行；員警獲知上情後，主動聯繫謝女告知性騷擾申訴權利，另因陳男仍與父母同住，經徵得陳男家屬同意後，至其住所實施一般人口訪查。

(四)疑似病因性個案轉介衛政單位：

- 1、若疑涉性騷擾事(案)件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- 2、另員警處理各類案件，遇行為人疑有精神疾病，可依「精神病人轉介處理流程」規定轉請衛政單位訪視評估；遇疑似心理障礙個案，即請衛政單位評估轉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，由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進行處遇治療。相關資訊與表件，可至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查詢運用（首頁/心理健康促進/全國資源手冊）。

案例：

有關新聞刊載「怪咖男日日盯哨陪 101 櫃姐上班」案，員警除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查辦外，因該行為人已有多筆言行異常紀錄，疑有精神障礙，經查確屬衛政單位列管精神疾病追蹤關懷個案，已一併轉介該單位評估妥處。

(五)積極適用「預防性羈押」及「羈押替代處分」：

跟蹤騷擾行為若已涉刑責，為遏止其反覆實行同一犯罪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「預防性羈押」及同法第 116 條之 2、第 117 條與第 117 條之 1「羈押替代處分」均有實務操作前例，請依個案情節蒐集證據並積極主張適用。

伍、結語

跟蹤騷擾屬於行為實施手段，型態各異、定義廣泛，除家庭暴力類型較為員警熟悉外，源於愛戀癡迷的過度追求性騷擾事(案)件，實務常因不諳概念而未以現行法令相繩，錯失在案情仍輕微時，公權力即時介入遏止其惡化的機會。

員警在吸收新知後，應不斷利用實務工作來驗證及認知是類行為各項情境，掌握法令構成要件，落實案件受(處)理，即時採取處置措施，並加強行為人約制、被害人保護，與病因性案件轉介，將跟蹤騷擾行為造成的侵害風險降到最低，方能防治性別暴力，保障社會大眾人身安全。